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建穎
電話：(02)2312-4686
傳真：(02)2312-4662
電子信箱：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90022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第32屆全國十大神農暨模範農民選拔表揚計畫.odt、十大神農推薦人數計算表.xlsx）

主旨：檢送「第32屆全國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選拔表揚計畫」，
請轉知所屬並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會為選拔致力農業產銷技術創新及對農業與農村永續發展有具體貢獻之農民加以表揚，以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及農民社經地位，並彰顯獲獎人員之卓越成就與傑出事蹟以作為農民學習的標竿與典範。

二、本選拔表揚計畫(詳如附件)評選工作進度如下：

(一)鄉(鎮、市、區)：具參選資格者於109年6月22日至109年7月3日期間檢附參選資料向生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漁會報名，各鄉(鎮、市、區)推薦單位於109年7月17日前完成資格審查、評選及推薦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9年8月7日前完成資格審查、評選及推薦至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

(三)區域：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於109年9月11日前完成評選及

雲林縣政府 109/05/05



1090525128

推薦，送本會辦理全國評選作業事宜。

(四)全國:本會於109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國評選作業。

三、經本會評選為十大神農及模範農民，預定於110年初擇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活動。請轉知所屬各公所、農會、漁會，並廣為宣傳鼓勵農民踴躍參加。

四、本選拔表揚計畫及相關附件表格，請至本會資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本會企劃處、本會畜牧處、本會國際處、本會科技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試驗所、本會林業試驗所、本會水產試驗所、本會畜產試驗所、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會茶業改良場、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級農會、各級漁會

副本：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本會輔導處



裝

訂



線